

长垣市教育体育局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
应用能力提升2.0项目

合同书

甲方： 长垣市教育体育局

乙方： 河南精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 长财磋商采购-2023-97

签订日期： 2023 年 9 月 15 日

长垣市教育体育局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2.0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长垣市教育体育局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 2.0 项目

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3-97

甲方：长垣市教育体育局

乙方：河南精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为共同开展教师培训事业，服务社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发挥各自优势，协同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合同：

一、合作内容

根据长垣市教育体育局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 2.0 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二、合作期限

本合同合作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组建管理团队，负责双方合作及具体项目的对接、组织、协调等管理工作。

2. 负责组建项目专家团队，对项目前期调研、方案设计、申报应标、组织实施、质量监控等进行专业指导与统筹规划。

3. 审核乙方搭建的研修平台和课程资源，并将指导意见及时反馈乙方，进行补充完善。

4. 及时与委托方沟通和对接，完成学员的遴选和分班工作。

5. 负责协助乙方做好网络研修、全员线下集中培训与线下校本研修实践的专业指导工作。

6. 按委托方的要求需提交培训总结报告和结项汇报材料的，对乙方执行部分

的培训总结报告和结项汇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提交委托方,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提出整改意见,并完成相关项目绩效考评工作。

7. 负责培训结业证书、优秀证书、聘书的分发工作。

8. 根据培训项目需要,开发建设本地(本校)特色课程资源,并协助乙方开发建设生成性培训课程资源,促进网络研修与本地(本校)实际相结合,提高培训的针对性。

9. 甲方不侵犯乙方提供的培训平台、校本研修平台、网络课程、研修工具的知识产权。

10. 负责培训项目的签约、收费工作,并依据项目合同的资金分配比例,及时拨付乙方应得的培训经费。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组建项目实施团队,负责具体项目的对接、组织、协调等实施工作。

2. 协助甲方进行项目前期调研、方案研制、申报应标等工作。

3. 负责为项目搭建远程培训平台,并提供平台技术支持服务团队,及时解决项目实施中网络平台技术问题,保证平台的正常运行;负责提供适用于甲方承担的具体教师培训项目的网络课程,确保网络课程具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并保障课程资源的正常使用。

4. 协助甲方完成学员遴选和分班工作。

5. 在网络研修过程中,负责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学习答疑、专家视频答疑、跟踪指导和其它服务工作。

6. 在甲方的协助下,组织并指导学员开展校本研修实践和反思活动。

7. 在培训结束后,负责撰写乙方执行部分的培训总结报告和结项汇报材料并交甲方审核,不符合要求的,按照甲方的修改意见进行补充和完善。

五、收益分配

1. 培训费用: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参加培训人数及学时;乙方完成培训任务后,甲方按照实际参加培训人数及学时,据实支付乙方。

2. 结算方式: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合规发票后30日内,甲方根据参训人/学时实际发生数量支付项目款项的100%。

六、违约责任

1. 除因战争等社会灾难、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因甲方原因推迟培训日期的，甲方应提前 7 日通知乙方协商安排后续工作。

3. 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培训课程取消的，甲乙双方可依法减轻或不承担责任。

4. 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培训时间、地点、课时安排或者主讲人员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应提前 7 日通知甲方，并提出相应的替代方案。若甲方不接受乙方替代方案或者乙方逾期通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在乙方接到解除合同通知后，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安排的授课或者主讲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乙方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课程/授课人员不按时开课的；

(2) 50 %以上参加培训人员认为不能满足培训要求的。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的，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七、保密条款

1. 对于参加培训学员的信息，甲乙双方应相互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扩散或挪作他用，确保信息安全性。如有产生，经核实，将由泄露方承担全部责任。

2. 甲乙双方提供的培训方案、技术资料和相关技术，甲乙双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进行透露，且不得将其用于除本次培训外的其他用途，如有违反，违反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 如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或声誉上的重大损失，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

八、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

可变更。

3.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双方协商一致；

(2) 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其他事宜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甲方：长垣市教育体育局

乙方：河南精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长垣市向阳路北段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花北路81号

电话：0373-8844934

电话：1563906151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郑州政三街支行

账号：

账号：41050100386900001019